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根據該協議向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收購該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資料」一節
「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	指	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為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
「該協議」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作為買方)及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作為賣方)協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太平洋電腦」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的買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該物業包括3棟總建築面積29,730平方米的樓宇，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高普路115號，將由廣州太平洋電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收購
「購買價」	指	該物業的購買價人民幣148,65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乃僅用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和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同意按購買價向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收購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2. 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廣州太平洋電腦

賣方： 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購買價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48,650,000元，須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付款人民幣44,595,000元(即購買價的30%)，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59,460,000元(即購買價的40%)，須於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廣州太平洋電腦的申請文件呈交予相關的中國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機關後十天內支付；及
- (3) 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44,595,000元(即購買價的30%)，須於廣州太平洋電腦收取所有物業業權證明書及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就該物業的規劃、土地使用、建設、消防而言)後隨即支付。

購買價乃在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考慮該物業的地點和潛在價值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值或評定價值後，因應廣州太平洋電腦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而得出。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購買價將會低於相若地點的物業的目前市值。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價乃公平合理。

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購買價，尤其是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招股時籌得的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論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或以上市規則所許可的股東書面批准形式)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完成

待已獲得股東批准購買該物業後,該物業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而該物業的購買將於買方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所有物業業權證書時完成,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先決條件及/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物業業權證書,則訂約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在該情況下,收購事項將會被取消,而已付的所有按金(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視乎情況而定))須退還予廣州太平洋電腦,屆時該協議將會無效及作廢,而任何一方概無權利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規劃,董事會已決定在中國廣州成立其總部、研發中心、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中心以及軟件及服務外判中心。為切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會以約30,000平方米的辦事處物業擴展營運規模。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完成,足可達致上述目的並成為本集團就發展規劃擴展其業務的良機,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將會推薦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4.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高普路115號，包括三棟各自最多有四層高的商業樓宇。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9,730平方米，該物業所在的相關土地的總面積約為7,500平方米。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租約，本集團擬佔用該物業作本身的營業用途。預計該物業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廣州太平洋電腦。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廣州太平洋電腦的相關手續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稅務登記地址。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

5. 有關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乃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代為管理及營運中國廣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的國有資產，而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及天河區人民政府兩者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廣州太平洋電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其主要從事高科技專業互聯網營運及內容開發、信息科技的研發、軟件開發，及服務外判等。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倘若本集團全數支付購買價並獲取該物業的所有物業業權證書(包括房地產所有權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取)，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在現況下的市值合共人民幣164,000,000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其辦事處遷至該物業。

假設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動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尤其是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招股時籌得的所得款項)付款,收購事項將會導致總固定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8,650,000元。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該物業作其辦公室,故該物業不會產生租金收入,交易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接獲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的股東或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作為購買該物業的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懷仁先生、王克楨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錦華先生除其作為股東的各自權益外,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權益,彼等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262,423,000股股份、256,426,000股股份及89,1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27.74%及9.64%)。林懷仁先生、王克楨先生及何錦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已組成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607,9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7%),並已出具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導致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就本概要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並未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已經呈列以作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已經重列，此乃僅為符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概要而言已經採納此等經重列的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1,834	129,754	324,608	236,830	170,973
收入成本	<u>(43,158)</u>	<u>(37,116)</u>	<u>(88,180)</u>	<u>(66,110)</u>	<u>(46,212)</u>
毛利	98,676	92,638	236,428	170,720	124,761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20,614)	(23,124)	(46,983)	(32,256)	(26,685)
行政開支	(18,450)	(14,497)	(37,940)	(21,362)	(13,370)
產品開發開支	<u>(8,353)</u>	<u>(6,186)</u>	<u>(14,048)</u>	<u>(2,931)</u>	<u>(3,742)</u>
經營利潤	51,259	48,831	137,457	114,171	80,964
融資收入	4,386	8,697	16,885	2,482	1,071
融資成本	<u>(585)</u>	<u>(34,379)</u>	<u>(36,819)</u>	<u>(8,197)</u>	<u>—</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3,801</u>	<u>(25,682)</u>	<u>(19,934)</u>	<u>(5,715)</u>	<u>1,07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060	23,149	117,523	108,456	82,035
所得稅開支	<u>(10,689)</u>	<u>(14,847)</u>	<u>(29,242)</u>	<u>(17,425)</u>	<u>(14,836)</u>
期間利潤	<u>44,371</u>	<u>8,302</u>	<u>88,281</u>	<u>91,031</u>	<u>67,199</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4,371</u>	<u>8,302</u>	<u>88,281</u>	<u>91,031</u>	<u>67,19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u>4.804仙</u>	<u>0.874仙</u>	<u>9.405仙</u>	<u>11.86仙</u>	<u>8.84仙</u>
— 攤薄(人民幣)	<u>4.804仙</u>	<u>0.869仙</u>	<u>9.403仙</u>	<u>11.83仙</u>	<u>8.84仙</u>
股息	<u>—</u>	<u>—</u>	<u>64,660</u>	<u>70,965</u>	<u>92,400</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	44,371	8,302	88,281	91,031	67,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 除稅項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371	8,302	88,281	91,031	67,1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371	8,302	88,281	91,031	67,1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2,690	13,540	11,350	10,982
無形資產	780	947	1,585	1,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8	2,785	2,668	2,723
	<u>15,758</u>	<u>17,272</u>	<u>15,603</u>	<u>15,004</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459	1,64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12	99,726	77,701	38,155
受限制現金	10,247	10,252	—	—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84,506	30,509	18,000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112	582,854	621,057	113,437
	<u>449,736</u>	<u>724,981</u>	<u>716,758</u>	<u>159,092</u>
總資產	<u><u>465,494</u></u>	<u><u>742,253</u></u>	<u><u>732,361</u></u>	<u><u>174,096</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普通股	8,737	8,737	8,986	9
儲備				
— 擬派特別股息	—	249,402	—	—
— 其他	304,324	301,270	565,227	18,535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64,660	70,965	92,400
— 其他	75,783	31,412	20,003	406
	<u>75,783</u>	<u>31,412</u>	<u>20,003</u>	<u>406</u>
總權益	<u><u>388,844</u></u>	<u><u>655,481</u></u>	<u><u>665,181</u></u>	<u><u>111,350</u></u>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4	—	—	—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12	40,848	29,251	23,613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23,190	23,322	26,946	28,7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464	22,602	10,983	10,353
	<u>74,466</u>	<u>86,772</u>	<u>67,180</u>	<u>62,746</u>
總負債	<u>76,650</u>	<u>86,772</u>	<u>67,180</u>	<u>62,746</u>
總權益與負債	<u>465,494</u>	<u>742,253</u>	<u>732,361</u>	<u>174,096</u>
淨流動資產	<u>375,270</u>	<u>638,209</u>	<u>649,578</u>	<u>96,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1,028</u>	<u>655,481</u>	<u>665,181</u>	<u>111,350</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文內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以下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連同二零零八年對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1,834	129,754
收入成本		<u>(43,158)</u>	<u>(37,116)</u>
毛利		98,676	92,638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20,614)	(23,124)
行政開支		(18,450)	(14,497)
產品開發開支		<u>(8,353)</u>	<u>(6,186)</u>
經營利潤		51,259	48,831
融資收入	5	4,386	8,697
融資成本	5	<u>(585)</u>	<u>(34,379)</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	<u>3,801</u>	<u>(25,68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060	23,149
所得稅開支	6	<u>(10,689)</u>	<u>(14,847)</u>
期內利潤		<u>44,371</u>	<u>8,3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4,371</u>	<u>8,3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7	<u>4.804分</u>	<u>0.874分</u>
— 攤薄(人民幣)	7	<u>4.804分</u>	<u>0.869分</u>
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4,371	8,3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4,371</u>	<u>8,302</u>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4,371</u>	<u>8,302</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9	12,690	13,540
無形資產	9	780	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u>2,288</u>	<u>2,785</u>
		<u>15,758</u>	<u>17,272</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459	1,6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412	99,726
受限制現金		10,247	10,252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84,506	3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112</u>	<u>582,854</u>
		<u>449,736</u>	<u>724,981</u>
總資產		<u><u>465,494</u></u>	<u><u>742,25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普通股		8,737	8,737
儲備			
— 擬派特別股息	8	—	249,402
— 其他		304,324	301,270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8	—	64,660
— 其他		<u>75,783</u>	<u>31,412</u>
總權益		<u><u>388,844</u></u>	<u><u>655,481</u></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u>2,184</u>	<u>—</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812	40,848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23,190	23,3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1,464</u>	<u>22,602</u>
		<u>74,466</u>	<u>86,772</u>
總負債		<u>76,650</u>	<u>86,772</u>
總權益與負債		<u>465,494</u>	<u>742,253</u>
淨流動資產		<u>375,270</u>	<u>638,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1,028</u>	<u>655,481</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普通股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8,986	565,227	90,968	665,181
期內利潤	—	—	8,302	8,3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8,302</u>	<u>8,302</u>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389	—	3,389
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與 二零零七年有關的股息	<u>—</u>	<u>—</u>	<u>(70,965)</u>	<u>(70,965)</u>
	<u>—</u>	<u>3,389</u>	<u>(70,965)</u>	<u>(67,57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8,986</u>	<u>568,616</u>	<u>28,305</u>	<u>605,90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8,737	550,672	96,072	655,481
期內利潤	—	—	44,371	44,3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44,371</u>	<u>44,371</u>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054	—	3,054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與 二零零八年有關的股息	8	—	(64,660)	(64,660)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的 特別股息	8	(249,402)	—	(249,402)
	<u>—</u>	<u>(246,348)</u>	<u>(64,660)</u>	<u>(311,00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8,737</u>	<u>304,324</u>	<u>75,783</u>	<u>388,844</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7,424	55,270
已付所得稅	<u>(19,146)</u>	<u>(13,404)</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28,278</u>	<u>41,86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	(1,190)	(2,798)
購買無形資產	(296)	(185)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3,992)	8,000
已收利息	<u>1,567</u>	<u>8,69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53,911)</u>	<u>13,71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4,660)	(70,965)
已付特別股息	<u>(249,402)</u>	<u>—</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314,062)</u>	<u>(70,9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39,695)	(15,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854	621,057
現金及銀行結餘滙兌虧損	<u>(47)</u>	<u>(32,67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3,112</u></u>	<u><u>572,99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概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概述）相一致。

中期收入的稅項乃按原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算。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這規定已導致呈報的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先前報告的「互聯網廣告服務」分部已按本公司經營的門戶網站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太平洋電腦網（電腦及其他IT相關產品的門戶網站）及太平洋汽車網（汽車產品門戶網站）。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是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訂本）。此項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修訂增加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要求及修訂流動風險的披露。修訂引入三級分類法於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及對分類為最低級別的工具要求某些特定數量化的披露。上述披露有助於提升實體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對比性。此外，修訂闡釋及加強了流動風險披露的現有要求，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作單獨的流動風險分析。同時要求對財務資產作到期分析，該資料是了解流動風險性質及背景所必需的。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增加相關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前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修訂列明分部資產計量僅在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情況下予以披露。由於有關金額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提前採納修訂，並非披露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4。

下列準則及詮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不同商品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定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以此等報告為基礎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其經營的不同互聯網門戶網站產生的互聯網廣告的表現衡量有關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客戶，故此網上廣告並無進一步按地區基準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按門戶網站收入計量評估經營分部。本公司目前沒有分配收入成本、經營成本或資產至其分部，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定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沒有按各個可呈報分部及總資產呈報利潤計量。

其他服務主要指遊戲、女性及親子門戶網站的互聯網廣告服務。此等服務不計入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內，皆因此等服務為不重大的分部。此等業務的業績計入「所有其他分部」項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八年：相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方的收入乃按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一致方式計量。

	太平洋電腦網 人民幣千元	太平洋汽車網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75,192	57,248	9,394	141,8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77,029	45,770	6,955	129,754

實體設在開曼群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間客戶收入總額來自中國(二零零八年：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二零零八年：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單一外間客戶取得的收入概不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零八年：相同)。

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67	8,697
—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a)	2,819	—
	4,386	8,697
融資成本		
— 外匯虧損淨額(b)	(585)	(34,37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801	(25,682)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40,86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淨額主要指以港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該日的港元／美元兌人民幣收盤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尚未變現換算虧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稅項開支	8,008	13,550
遞延稅項	2,681	1,297
	10,689	14,847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二零零八年：零)，因此無須支付香港或開曼群島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主要為就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應課稅收入(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調整)支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零八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按1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其他中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4,371	8,3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3,710	9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4.804分</u>	<u>0.874分</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原應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股價低於認購價，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869分)。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64,660,000元，從股份溢價賬分派的特別股息為數人民幣249,402,000元，兩者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

9.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與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1,350	1,585
添置	2,798	185
出售	(2)	—
折舊與攤銷	(1,756)	(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2,390</u>	<u>1,6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3,540	947
添置	1,190	296
出售	(11)	—
折舊與攤銷	(2,029)	(4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2,690</u>	<u>780</u>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15%或25% (二零零八年：相同) 稅率 (預期在變現資產期間適用) 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9	2,11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	667
	<u>2,288</u>	<u>2,785</u>

	集團內軟件 銷售(a)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2	519	247	2,668
(從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u>(1,042)</u>	<u>1,074</u>	<u>85</u>	<u>1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	1,593	332	2,785
(從收益表扣除) / 計入收益表	<u>(441)</u>	<u>276</u>	<u>(332)</u>	<u>(49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19</u>	<u>1,869</u>	<u>—</u>	<u>2,288</u>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關於若干集團內軟件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金額代表軟件銷售原有暫時性差額，而從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代表因相關軟件成本攤銷而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84</u>	<u>—</u>
	<u>2,184</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從收益表扣除	<u>2,18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84</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a)	105,736	96,267
關連方欠款	423	423
其他應收款項	<u>1,253</u>	<u>3,036</u>
	<u>107,412</u>	<u>99,726</u>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90,753	82,191
6個月至1年	14,115	12,197
1至2年	<u>868</u>	<u>1,879</u>
	<u>105,736</u>	<u>96,267</u>

1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8,600	11,555
應計開支(a)	18,506	20,040
其他應付款項(b)	<u>12,706</u>	<u>9,253</u>
	<u>39,812</u>	<u>40,848</u>

(a) 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廣告代理的應計銷售佣金費用。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營業稅及其他應課稅項。

13.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1,74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乃根據該等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授出。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首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4,200,000	1.51
第二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3,760,000	1.51
第三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u>3,780,000</u>	1.51
		<u>11,740,000</u>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授出	11,740,000
沒收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740,000</u>

14. 承諾

(a)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營運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大樓	<u>1,921</u>	<u>3,288</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921	3,283
1年後及5年內	<u>—</u>	<u>5</u>
	<u>1,921</u>	<u>3,288</u>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在共同控制下的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的關連方。

(a) 姓名／名稱以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克楨先生(「王先生」)	主要股東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王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王先生控制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王先生控制
企新有限公司(「企新」)	王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王先生控制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期內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付／應付辦公室及廣告板租金開支：		
企新	104	105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1,871	1,429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387	378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36	36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113	113
	<u>2,511</u>	<u>2,061</u>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額外的購股權(除附註13所載者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223,000股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行使。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內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以下財務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3,540	11,350
無形資產	7	947	1,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u>2,785</u>	<u>2,668</u>
		<u>17,272</u>	<u>15,60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	1,6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9,726	77,701
受限制現金	12	10,252	—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2	30,509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582,854</u>	<u>621,057</u>
		<u>724,981</u>	<u>716,758</u>
總資產		<u><u>742,253</u></u>	<u><u>732,361</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普通股	13	8,737	8,986
儲備	14		
— 擬派特別股息	23	249,402	—
— 其他		301,270	565,227
保留盈利	15		
— 擬派末期股息	23	64,660	70,965
— 其他		<u>31,412</u>	<u>20,003</u>
總權益		<u><u>655,481</u></u>	<u><u>665,181</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0,848	29,251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17	23,322	26,9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2,602</u>	<u>10,983</u>
總流動負債		<u>86,772</u>	<u>67,180</u>
總權益與負債		<u>742,253</u>	<u>732,361</u>
淨流動資產		<u>638,209</u>	<u>649,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5,481</u>	<u>665,18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u>95,815</u>	<u>88,286</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	1,6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845	25,799
受限制現金	12	10,2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476,397</u>	<u>539,754</u>
		<u>601,134</u>	<u>565,553</u>
總資產		<u><u>696,949</u></u>	<u><u>653,839</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普通股	13	8,737	8,986
儲備	14		
— 擬派特別股息	23	249,402	—
— 其他		358,580	634,50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5		
— 擬派末期股息	23	64,660	70,965
— 其他		<u>6,657</u>	<u>(76,370)</u>
總權益		<u><u>688,036</u></u>	<u><u>638,081</u></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u>8,913</u>	<u>15,758</u>
總流動負債		<u>8,913</u>	<u>15,758</u>
總權益與負債		<u><u>696,949</u></u>	<u><u>653,839</u></u>
淨流動資產		<u><u>592,221</u></u>	<u><u>549,79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88,036</u></u>	<u><u>638,081</u></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4,608	236,830
收入成本	18	<u>(88,180)</u>	<u>(66,110)</u>
毛利		236,428	170,720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8	(46,983)	(32,256)
行政開支	18	(37,940)	(21,362)
產品開發開支	18	<u>(14,048)</u>	<u>(2,931)</u>
經營利潤		137,457	114,171
融資收入	20	16,885	2,482
融資成本	20	<u>(36,819)</u>	<u>(8,197)</u>
融資成本淨額	20	<u>(19,934)</u>	<u>(5,71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23	108,456
所得稅開支	21	<u>(29,242)</u>	<u>(17,425)</u>
年度利潤		<u>88,281</u>	<u>91,0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88,281</u>	<u>91,03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22	<u>9.405分</u>	<u>11.864分</u>
— 攤薄(人民幣)	22	<u>9.403分</u>	<u>11.829分</u>
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	23	<u>64,660</u>	<u>70,9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	18,535	92,806	111,350
年度利潤		—	—	91,031	91,031
附屬公司派付其當時股權 持有人的股息	23	—	—	(92,400)	(92,400)
出售附屬公司		—	(531)	531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754	—	754
股份發行		1,797	591,282	—	593,079
股份發行成本		—	(38,633)	—	(38,633)
股份溢價資本化		7,180	(7,180)	—	—
撥作儲備		—	1,000	(1,00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86	565,227	90,968	665,181
年度利潤		—	—	88,281	88,281
派付股息	23	—	—	(70,965)	(70,96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6,776	—	6,776
本公司購回股份		(249)	(33,294)	(249)	(33,792)
撥作儲備		—	11,963	(11,963)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737	550,672	96,072	655,4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	117,600	93,419
已付所得稅		<u>(17,740)</u>	<u>(16,740)</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99,860</u>	<u>76,67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淨現金		—	(599)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		(6,107)	(3,546)
購買無形資產		(433)	(1,265)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增加		(22,761)	(10,500)
已收利息		13,807	2,482
出售附屬公司		<u>—</u>	<u>(1,663)</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5,494)</u>	<u>(15,09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582,913
股份發行成本		<u>—</u>	<u>(38,633)</u>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544,280
本公司購回股份		(33,792)	—
已付股息		<u>(70,965)</u>	<u>(92,4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104,757)</u>	<u>451,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21,057	113,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u>(17,812)</u>	<u>(5,84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582,854</u>	<u>621,0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a) 一般資料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一項換股安排(「重組」),從裕向實業有限公司(「裕向」)當時全部股權持有人收購裕向全部股權,繼而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呈本集團的業績,乃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網上廣告)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因此作出下列安排:

— 成立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廣州英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裕向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為「裕向集團」)的中國公民僱員張聰敏女士、范增春女士及陸悟卿女士成立,並為該公司的合法擁有人(「三位註冊擁有人」)。廣州英鑫成立時,裕向向三位註冊擁有人提供貸款,作為初步營運資金。藉裕向集團、廣州英鑫與三位註冊擁有人間所訂立的多份合約與協議(合稱「架構合約」),詳見下文),裕向集團控制廣州英鑫。廣州英鑫在賬目中列為裕向集團附屬公司。

— 若干中國營運公司股權轉讓予廣州英鑫／由廣州英鑫收購

通過廣州英鑫成立後開展的多項股權轉讓安排，兩家中國營運公司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廣告」）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所有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或之前轉讓予廣州英鑫。

此後，廣州英鑫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的控股公司。

— 架構合約安排

除廣州英鑫外，裕向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的附屬公司與三位註冊擁有人亦有訂立架構合約。通過合約安排，廣州英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英鑫集團」）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融資活動，均由裕向最終控制。根據該等安排，廣州英鑫集團差不多全部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均歸裕向及廣州太平洋電腦所有。其中，三位註冊擁有人與裕向集團的合約安排規定，將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時候，若裕向集團提出要求，三位註冊擁有人必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他們持有的廣州英鑫權益，轉讓予裕向集團或裕向集團指定的人士。

此外，裕向集團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開發的知識財產，又通過徵收服務費與諮詢費，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三位註冊擁有人也已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擁有權益，質押予裕向集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根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所修訂後的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 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的 成本(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上任何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適合陳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何等影響。

2.2 綜合賬目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設立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附註1(a)所載的重組外，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作為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定論，由於上文附註1(b)所述合約安排，使裕向通過控制廣州英鑫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實際上對廣州英鑫集團實施控制權，因此即使並無股份擁有權，將廣州英鑫集團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的做法。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綜合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本公司向若干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乃確認為視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的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估)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融資收入或成本」內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清理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權益賬內記錄的滙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與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電腦與服務器	3-5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與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2.6 無形資產

與開發及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乃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撥作資本，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需成本計算。上述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內攤銷。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如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將進行減值覆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2.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而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此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隨即在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收入及成本」確認。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一般等於原發票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等，均可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備抵賬削減，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在應收貿易賬款備抵賬中撤銷。已撤銷賬款其後若能收回，則用於抵銷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在權益賬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已除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集團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已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註銷或重新發行股份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增長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影響不算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同時在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這些集團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若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有及以前期間僱員服務所涉福利，上述集團公司也沒有作出額外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b) 住房福利

凡本集團全職中國僱員皆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基金供款。本集團對基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基金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c)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薪酬的計劃。為換取權益工具(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所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在特定期間留用公司僱員)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網上廣告收入

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源於為客戶在本集團中國網站內登載網上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和商標等。

網上廣告的收入乃衍生於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當中包括相關費用及付款條款，以及為安排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據。大部分的網上廣告合約是在一固定期間內提供網上廣告，但概不保證最低吸引程度。由該等合約衍生的收入按廣告的登載時期的基準確認。所有合約訂明於合約到期後概無日後責任，且無就吸引程度相關事宜的退款權利。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價值，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金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16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2.17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人民幣資產主要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董事已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控制有關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內，本公司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透過在一年內出售美元以購買人民幣140,860,000元，以控制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外匯波動（與一項20,000,000美元結算貨幣金額相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1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7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是存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以及國外信用質量較高的國際性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有期存款的拖欠記錄。

就應收賬款而言，誠如附註2.15(a)所述，網上廣告服務收入的一大部分是來自廣告商。倘彼等出現財政困難，難以向我們付款，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可能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受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與廣告商合作的歷程和應收廣告商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過往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屬已記錄備抵範圍之內。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金與盈利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承諾／動用借貸或信貸融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結算到期日全部均在一年內。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提供益處，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c)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買入價。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可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任何年期在一年內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均假設與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所採納的估計與判斷作出評估，而該等估計與判斷均以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況下相信屬於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於下文闡述。

(a)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評估有賴於判斷與估計。

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變現集團內公司間軟件銷售利潤、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以在日後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釐定。董事認為，未來將會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該等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類業務，即提供不同商品的互聯網廣告服務。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理分部資料。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 本集團

	電腦與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與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949	425	3,253	19,627
累計折舊	(6,933)	(197)	(1,515)	(8,645)
賬面淨額	<u>9,016</u>	<u>228</u>	<u>1,738</u>	<u>10,98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016	228	1,738	10,982
添置	2,594	—	952	3,546
出售	(19)	—	(132)	(151)
折舊(附註18)	(2,483)	(69)	(475)	(3,027)
年末賬面淨額	<u>9,108</u>	<u>159</u>	<u>2,083</u>	<u>11,3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52	425	3,678	22,455
累計折舊	(9,244)	(266)	(1,595)	(11,105)
賬面淨額	<u>9,108</u>	<u>159</u>	<u>2,083</u>	<u>11,3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108	159	2,083	11,350
添置	5,267	—	840	6,107
出售	(82)	—	(39)	(121)
折舊(附註18)	(3,148)	(48)	(600)	(3,796)
年末賬面淨額	<u>11,145</u>	<u>111</u>	<u>2,284</u>	<u>13,5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44	425	4,214	25,683
累計折舊	(9,899)	(314)	(1,930)	(12,143)
賬面淨額	<u>11,145</u>	<u>111</u>	<u>2,284</u>	<u>13,540</u>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590	2,515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89	111
行政開支	117	401
	<u>3,796</u>	<u>3,027</u>

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無形資產指向外購買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360	6,927
累計攤銷	<u>(6,413)</u>	<u>(5,342)</u>
賬面淨額	<u>947</u>	<u>1,585</u>
年初賬面淨額	1,585	1,299
添置	433	1,265
攤銷(附註18)	<u>(1,071)</u>	<u>(979)</u>
年末賬面淨額	<u>947</u>	<u>1,585</u>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671	905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97	57
行政開支	303	17
	<u>1,071</u>	<u>979</u>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a)	<u>95,815</u>	<u>88,2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詳情	持有權益
裕向	香港，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1,875港元	*100%
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Joylock Limited (「Joylock」) (b)	開曼群島，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美元	*100%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外資企業	在中國從事信息科技與軟件開發、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廣州英鑫(c)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腦科技服務	人民幣 5,700,000元	100%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c)	中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廣州太平洋廣告(c)	中國，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上海環宇太平洋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營運	140,000美元	100%
上海環宇太平洋網絡科 技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環宇網絡 科技」)(c)	中國，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限公司	電子商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a) 二零零八年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本公司向若干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開支的確認，此乃作為本公司視同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

(b) 收購Joylock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總代價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元)從代理機構Golden China Consultant Limited收購Joylock的100%股權。金額構成Joylock的繳足資本。Joylock乃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於收購日期概無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c) 誠如附註1(b)所述，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為非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由三名註冊擁有人擁有。本集團通過若干合約安排取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控制權(而該等公司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100%權益)，有權獲得廣州英鑫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和剩餘利益。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15%或25%(二零零七年：25%)稅率(預期在變現資產期間適用)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8	54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667</u>	<u>2,120</u>
	<u><u>2,785</u></u>	<u><u>2,668</u></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集團內軟件 銷售(a)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9	594	—	2,723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u>(227)</u>	<u>(75)</u>	<u>247</u>	<u>(5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	519	247	2,668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u>(1,042)</u>	<u>1,074</u>	<u>85</u>	<u>1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60</u></u>	<u><u>1,593</u></u>	<u><u>332</u></u>	<u><u>2,785</u></u>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若干集團內軟件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金額代表軟件銷售原有暫時差額，而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代表因相關軟件成本攤銷而撥回的暫時差額。

10.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1,640	—	1,64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40,86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a)	96,267	49,662	—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欠款(b)	—	25,166	—	25,166
關連方欠款(附註26(d))	423	242	—	—
其他應收款項(c)	3,036	2,631	112,845	633
	<u>99,726</u>	<u>77,701</u>	<u>112,845</u>	<u>25,799</u>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98,137	52,535	102,000	633
— 美元	1,325	—	1,325	—
— 港元	264	25,166	9,520	25,166
	<u>99,726</u>	<u>77,701</u>	<u>112,845</u>	<u>25,799</u>

(a)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約人民幣6,070,000元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82,191	44,120
6個月至1年	12,197	3,542
1至2年	1,879	1,894
2年以上	—	106
	<u>96,267</u>	<u>49,6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1,9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535,000元)，涉及多位並無拖欠信用付款記錄而且仍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6,054	2,495
6個月至1年	4,063	1,040
1至2年	1,879	1,894
2年以上	—	106
	<u>11,996</u>	<u>5,535</u>

(b) 法國巴黎融資欠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指應收法國巴黎融資(為首次公開售股的保薦人)的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已悉數收回上述款項。

(c) 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僱員週轉金、預付營運租金以及通訊費用及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擬派股息人民幣102,000,000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976	53,103	13,065	539,754
短期銀行存款	541,387	585,954	463,332	—
受限制現金(a)	<u>10,252</u>	<u>—</u>	<u>10,252</u>	<u>—</u>
	<u>623,615</u>	<u>639,057</u>	<u>486,649</u>	<u>539,754</u>
減：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509)	(18,000)	—	—
受限制現金	<u>(10,252)</u>	<u>—</u>	<u>(10,252)</u>	<u>—</u>
	(40,761)	(18,000)	(10,2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2,854</u>	<u>621,057</u>	<u>476,397</u>	<u>539,754</u>

(a) 受限制現金乃於銀行賬戶持有作為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保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15,844	88,350	—	—
— 港元	75,408	550,707	74,790	539,754
— 美元	432,363	—	411,859	—
	<u>623,615</u>	<u>639,057</u>	<u>486,649</u>	<u>539,754</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從中國滙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3,61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39,057,000元)及人民幣486,6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9,75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90%(二零零七年：3.5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16%(二零零七年：3.35%)。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往來銀行		
上市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416,588	539,754
— 永亨銀行	70,677	10,953
— 中國建設銀行	60,284	1,587
— 中國銀行	36,939	33,195
— 東亞銀行	20,267	—
— 中國招商銀行	17,267	20,536
— 中國工商銀行	38	142
上市銀行合計	<u>622,060</u>	<u>606,167</u>
非上市銀行		
— 上海銀行	1,411	1,437
— 廣州市商業銀行	—	31,230
非上市銀行合計	<u>1,411</u>	<u>32,667</u>
	<u>623,471</u>	<u>638,83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餘款為庫存現金(二零零七年：相同)。

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因該等往來銀行不履約而引致任何虧損。

13. 普通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u>100,000,000</u>	<u>1,000,000</u>	<u>969,2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	9,500	8,986
本公司購回股份(b)	<u>(26,290)</u>	<u>(263)</u>	<u>(24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3,710</u>	<u>9,237</u>	<u>8,737</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法定總額為10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七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

(b)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26,290,000股普通股。總購買代價約38,6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792,000元)。該等股份的面值2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9,000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該等股份的面值人民幣249,000元及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溢價約人民幣33,543,000元已分別從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支付。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14.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00	4	—	—	3,531	18,5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31)	(5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754	—	754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 發行股份	591,282	—	—	—	—	591,282
股份發行成本	(38,633)	—	—	—	—	(38,633)
股份溢價資本化 分配	(7,180)	—	—	—	—	(7,180)
	<u>—</u>	<u>—</u>	<u>—</u>	<u>—</u>	<u>1,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469	4	—	754	4,000	565,22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776	—	6,776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附註13(b))	(33,543)	—	249	—	—	(33,294)
分配	<u>—</u>	<u>—</u>	<u>—</u>	<u>—</u>	<u>11,963</u>	<u>11,963</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926</u>	<u>4</u>	<u>249</u>	<u>7,530</u>	<u>15,963</u>	<u>550,672</u>
分別為：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23)	249,402	—	—	—	—	249,402
其他	<u>277,524</u>	<u>4</u>	<u>249</u>	<u>7,530</u>	<u>15,963</u>	<u>301,27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926</u>	<u>4</u>	<u>249</u>	<u>7,530</u>	<u>15,963</u>	<u>550,672</u>

本公司

	資本贖回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754	—	754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591,282	—	—	—	591,282
股份發行成本	(38,633)	—	—	—	(38,633)
股份溢價資本化	(7,180)	—	—	—	(7,180)
重組的影響	—	—	—	88,277	88,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469	—	754	88,277	634,5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6,776	—	6,776
本公司購回股份(附註13(b))	(33,543)	249	—	—	(33,2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926</u>	<u>249</u>	<u>7,530</u>	<u>88,277</u>	<u>607,982</u>
分別為：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23)	249,402	—	—	—	249,402
其他	<u>262,524</u>	<u>249</u>	<u>7,530</u>	<u>88,277</u>	<u>358,5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926</u>	<u>249</u>	<u>7,530</u>	<u>88,277</u>	<u>607,982</u>

(a) 購股權儲備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經甄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購本公司合共49,929,000股股份。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後首24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乃按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於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認購價 港元
首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2
第二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7
第三階段購股權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7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9,929	—
授出	—	49,929
沒收	(3,7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06</u>	<u>49,929</u>

二零零七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40元)。此模式的主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預期市盈率20倍、上述的行使價、波幅43.01%、股息率2.5%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489%。以持續複合股份收益標準計算的波幅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總開支，見附註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0,000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54,000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逾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有關人士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應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採納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必須對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百分比為10%。轉撥酌情公積金的金額乃按該等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會議釐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可撥充企業資本，惟前提是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純利分配百分比不低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1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968	92,806	(5,405)	—
年度利潤／（虧損）	88,281	91,031	147,936	(5,405)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70,965)	—	(70,965)	—
附屬公司已付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92,400)	—	—
出售附屬公司	—	531	—	—
本公司購回股份（附註13(b)）	(249)	—	(249)	—
撥作儲備（附註14(b)）	(11,963)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72</u>	<u>90,968</u>	<u>71,317</u>	<u>(5,40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金額為人民幣147,936,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5,405,000元）。

1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1,555	9,223	30	38
應計開支(a)	20,040	13,740	—	—
其他應付款項(b)	9,253	6,288	881	—
欠附屬公司款項(c)	—	—	8,002	15,720
	<u>40,848</u>	<u>29,251</u>	<u>8,913</u>	<u>15,758</u>

(a) 本集團的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廣告代理的應計銷售佣金費用。

(b)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營業稅及其他應課稅項。

(c)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7.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 本集團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指客戶訂購網上廣告服務的已付訂購費用，而本集團截至結算日尚未履行有關服務。開始履行服務後，該等結餘按本集團各網上廣告展示的期間轉撥至收入。

18. 開支性質分析

包括在開支內的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9)	79,028	52,036
營業稅	32,126	21,828
銷售佣金	23,119	12,938
租金開支	13,034	10,837
廣告開支	13,562	7,782
折舊與攤銷開支(附註6及7)	4,867	4,006
核數師酬金	3,480	3,050
會議與辦公室開支	3,279	2,660
差旅費	2,899	2,256
專業費用	3,160	967
技術諮詢費(附註26(b)(ii))	—	59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62	417
水電能源費用	360	253
其他開支	3,875	3,038
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開支合計	<u>187,151</u>	<u>122,659</u>

1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198	44,438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14(a))	6,776	754
社保供款	3,473	2,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a)	4,293	3,267
住房公積金供款	2,288	1,466
	<u>79,028</u>	<u>52,036</u>

(a) 退休金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計劃的每一位僱員自本集團退休後，均有權獲得該等計劃釐定每月退休金。這些退休僱員的退休金付款責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額，介乎僱員底薪12%至22%。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作為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所賺取收入的5%(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最多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超過該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沒收供款的情況。

除上述款項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有關退休金與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士退休福利的付款責任。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與 津貼	購股權 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5	273	—	—	—	278
叢樹健先生	—	1,041	125	—	442	11	1,619
王大鑫先生	—	583	400	—	—	11	994
何錦華先生	—	5	—	—	—	—	5
張聰敏女士	—	891	150	—	2,328	39	3,408
徐耀華先生	273	—	—	—	—	—	273
白泰德先生	273	—	—	—	—	—	273
雷鳴先生	273	—	—	—	—	—	273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與津貼		購股權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	—	—	—	—	—	—	—	—	—	—
叢樹健先生	—	—	697	—	—	—	—	—	46	—	6	—	749
王大鑫先生	—	—	14	—	—	—	—	—	—	—	1	—	15
何錦華先生	—	—	—	—	—	—	—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362	—	—	—	—	—	240	—	14	—	616
徐耀華先生	12	—	—	—	—	—	—	—	—	—	—	—	12
白泰德先生	12	—	—	—	—	—	—	—	—	—	—	—	12
雷鳴先生	12	—	—	—	—	—	—	—	—	—	—	—	12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他們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其餘兩位人士(二零零七年：三位)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2,125	2,079
購股權計劃	405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7
	<u>2,552</u>	<u>2,138</u>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酬金金額範圍(人民幣)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81,9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	3
人民幣881,901元至人民幣1,322,850元(相等於1,500,000港元)	<u>2</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二零零七年：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他們加入本集團或作為應聘費，或作為離職補償。

2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外匯虧損淨額	36,819	8,197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245)	(2,279)
— 認購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	—	(203)
—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	(1,640)	—
	(16,885)	(2,482)
融資成本淨額	19,934	5,715

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359	17,370
遞延稅項	(117)	55
	29,242	17,42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或開曼群島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當中計及下文所述相關適用稅務寬減。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遵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徵收。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寬減後稅率為1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關的實施細則尚未公佈。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確認遞延稅項時，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就暫時差額採用25%的稅率。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正式確認，兩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八年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時採用15%的稅率。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所徵稅款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7,523	108,456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率(二零零七年：33%)	29,381	35,790
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所享稅務優惠	(14,746)	(19,879)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中國稅率變動	219	823
無須課稅收入	(3,561)	(4,219)
不能扣稅的開支	12,555	4,910
已宣佈利潤預扣稅	5,394	—
稅務開支	29,242	17,42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16%)。是次上調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不可扣稅滙兌虧損引致。

2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8,281	91,0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8,612	767,28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9.405分	11.864分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8,281	91,0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8,612	767,288
經調整 — 購股權(千股)	236	2,2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8,848	769,55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9.403分	11.829分

2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新註冊成立。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並無支付股息。裕向於二零零七年已支付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息為人民幣9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內就二零零七年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70,965,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47分)。

董事已建議從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00分，合共人民幣64,660,000元，以及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7.00分，合共人民幣249,402,000元。

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00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47分)	64,660	70,96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7.00分(二零零七年：無)	249,402	—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523	108,45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融資成本淨額	2,365	5,715
— 折舊 (附註6)	3,796	3,027
—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虧損	121	151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7)	1,071	9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76	754
	131,652	119,08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5)	(29,361)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7	5,532
—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3,624)	(1,8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117,600</u>	<u>93,419</u>

25. 承諾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營運租賃承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大樓	<u>3,288</u>	<u>4,343</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83	2,398
1年後及5年內	<u>5</u>	<u>1,945</u>
	<u>3,288</u>	<u>4,343</u>

2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在共同控制下的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的關連方。

(a) 姓名／名稱、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克楨先生	主要股東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王克楨先生控制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王克楨先生控制
企新有限公司(「企新」)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王克楨先生控制
Tristar Partners Limited(「Tristar Partners」)	執行董事叢樹健先生控制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		
(i) 已付／應付辦公室及廣告板租金開支：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3,960	2,506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770	1,005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227	227
企新	212	73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科技	72	293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	113
	<u>5,241</u>	<u>4,217</u>
已終止：		
(ii) 技術諮詢費：		
Tristar Partners	—	591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同時兼任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附註19。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u>423</u>	<u>242</u>

與關連方的結餘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27.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收購作自用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Room 1010, 10/F, Star House,
Tsimshatsui, Hong Kong

License No.: C-015672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估值日期」）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並說明估值基準及方法，澄清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是次估值的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適當推廣之後於估值日期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價值」。

估值方法

為物業估值時，吾等已採納直接比較法，按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交易及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可資比較物業乃經過對所有相關優勢及劣勢作出分析及小心衡量，如各物業的行人流量、層數、面積、特色及地點，以就資本值達致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為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擁有人在整個非屆滿期限內具有自由及不受干預的權利使用該等物業權益。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擁有人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物業權益，而代價毋須向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溢價或重大費用。

吾等在報告中並無就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結欠的金額作出撥備，亦無就令銷售生效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的註腳。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展示多份物業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以及可能附於該等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的任何重大負擔。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在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有效性的資料。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吾等對本估值報告內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業權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未有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就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作出報告，亦無就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權益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的文件所示的地盤面積為準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圖則批文、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事宜以及識別物業權益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有關本估值報告的責任僅限於本報告所列示的客戶以及其進行的目的。吾等將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目的承擔責任。

本報告僅用作本函件所述的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或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在未有書面同意下，閣下編製及／或向第三方派發的任何文件不得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全部或部分報告。

匯率

本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高級聯席董事

吳國輝

MBA BSc(EstMan) BSc MHKIS MRICS RPS(GP)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高唐軟件基地 高普路115號	該物業包括三幢四層高的綜合性樓宇，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73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作科學教育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及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第440106-2009-00001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2,558平方米的土地(第06022120090004號)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售予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作科學教育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8,390,487元。
2. 根據廣州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廣州市建設工程規劃驗收測量記錄冊一項目第(2006)房0241號及(2007) Fu 3091號，三幢總建築面積約29,730平方米的四層高綜合性樓宇的建築工程已經驗收。
3. 根據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買方」)及 貴公司的第三方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彼等同意買方按代價人民幣148,650,000元向賣方購買該物業，代價乃經公開拍賣所得出。
4.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授出相關房地產權證。就參考而言，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已完全清償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開支、就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取得所有批文和許可及該物業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164,000,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乃由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投資及開發；
 - (ii) 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已取得政府機關的批文出售該物業(其為國有資產)；
 - (iii) 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在獲取該物業的業權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
 - (iv) 於向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理委員會授出該物業的業權證書後，上文附註3所述的協議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林懷仁先生	受控制法團	256,576,000	27.76%	(1)
	所持有的權益			
	聯同他人持有的權益	<u>5,847,000</u>	<u>0.63%</u>	(2)
	總計：	<u>262,423,000</u>	<u>28.39%</u>	—
何錦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	86,016,000	9.31%	(3)
	所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80,000	0.19%	—
	配偶權益	<u>1,342,000</u>	<u>0.14%</u>	(4)
	總計：	<u>89,138,000</u>	<u>9.64%</u>	—
張聰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18%	—
叢樹健先生	聯同他人持有的權益	200,000	0.02%	(5)

附註：

- (1)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該等股份。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乃林懷仁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2) 林懷仁先生與其配偶馬木蘭女士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3)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乃何錦華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4) 何錦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楊玉珍女士的權益擁有本公司1,342,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叢樹健先生與其配偶叢林淑儀女士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廣州英鑫 的股份數目	佔廣州英鑫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聰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80,000	40%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林懷仁先生	2009年5月18日	2011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100,000
	2009年5月18日	2012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100,000
	2009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100,000
小計：				3,3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王大鑫先生	2009年5月18日	2011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000,000
	2009年5月18日	2012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000,000
	2009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000,000
		小計：		<u>3,000,000</u>
張聰敏女士	2007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1.52	5,292,000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1.97	5,292,000
	2007年11月23日	2011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2.27	5,292,000
	2009年5月18日	2011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660,000
	2009年5月18日	2012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660,000
	2009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8日至 2014年5月17日	1.51	1,680,000
		小計：		<u>20,876,000</u>
叢樹健先生	2007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1.52	1,004,333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1.97	1,004,333
	2007年11月23日	2011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2.27	1,004,334
	2009年7月6日	2011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500,000
	2009年7月6日	2012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500,000
	2009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500,000
		小計：		<u>4,513,000</u>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徐耀華先生	2009年7月6日	2011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6,000
	2009年7月6日	2012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7,000
	2009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7,000
小計：				200,000
白泰德先生	2009年7月6日	2011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6,000
	2009年7月6日	2012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7,000
	2009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7,000
小計：				200,000
雷鳴先生	2009年7月6日	2011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6,000
	2009年7月6日	2012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7,000
	2009年7月6日	2013年7月6日至 2014年7月5日	1.81	67,000
小計：				200,000
總計：				32,28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56,576,000	27.76%	(1)
馬木蘭女士	配偶權益	256,576,000	27.76%	(2)
	聯同他人 持有的權益	5,847,000	0.63%	(3)
	總計：	<u>262,423,000</u>	<u>28.39%</u>	—
奔騰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24,000	24.34%	(4)
王克楨先生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225,024,000	24.34%	(4)
	實益擁有人	<u>31,402,000</u>	<u>3.40%</u>	—
	總計：	<u>256,426,000</u>	<u>27.74%</u>	—
譚穗明女士	配偶權益	256,426,000	27.74%	(5)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016,000	9.31%	(6)
楊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87,796,000	9.50%	(7)
	實益擁有人	<u>1,342,000</u>	<u>0.14%</u>	—
	總計：	<u>89,138,000</u>	<u>9.64%</u>	—

附註：

- (1)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披露為林懷仁先生的權益。
- (2) 馬木蘭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林懷仁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256,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木蘭女士與其配偶林懷仁先生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4)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王克楨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5) 譚穗明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王克楨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256,4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披露為何錦華先生的權益。
- (7) 楊玉珍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何錦華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87,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馬木蘭女士	配偶權益	3,300,000	0.36%

附註：馬木蘭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林懷仁先生的權益而於本公司3,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述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內披露。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及同意書

名列本通函並作出有關本通函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出具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其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營運資金的充裕性

在未有不可預見情況及經計及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最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要。

8.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除任何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解決或可能面對而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10.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除該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不論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12.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而廣州太平洋電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其主要從事高科技專業互聯網營運及內容開發、信息科技的研發、軟件開發，及服務外判等。

展望二零一零年，預期中國的整體市場環境會隨著中國政府的刺激措施繼續推動內需而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中國的網絡廣告業務仍然充滿挑戰性，並將會繼續發展及推出新網站，豐富我們網站的內容。本集團將會擴充不同區域辦事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配合我們的增長。憑藉高度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藉以把握營商機遇。本集團有信心，其增長勢頭將得以於二零一零年持續，並會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14.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克戎，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07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作出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合眾拓展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對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有效性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
- (g) 該協議；及
- (h) 本通函。